

體用顯露門第五

「夫法體圓通真源滿澈。顯則十方洞鑒示。乃一切咸彰。指微塵以觀玄宗。舉纖毫而觀佛境今達妄開真。略分十義。

一顯光明 二了境智 三明生了因 四明佛境 五辨因果

六明佛性 七表性德 八自心現 九出世間 十托生解」

體者法界，用者緣起。體用顯露者，明法界緣起也。法體圓通，真源滿徹，言法界體也。法界無界，體即圓通十方。滿徹者，法界無界，故能遍滿十方，通徹一切。此言無性之理也。以遍滿十方通徹一切，故顯則十方洞鑒，示乃一切咸彰。十方洞鑒、一切咸彰者，緣起事相也。

指微塵以觀玄宗，舉纖毫而觀佛境。

微塵、纖毫者，以喻緣起大用。玄宗、佛境者，以喻法界理體。言全用歸體，借事顯理也。

今達妄開真，略分十義。

妄者緣起幻相也，於三性中，依他起性即虛妄。達妄則了達依他起性如幻非實。真者諸法相依而起，無有自性，即是圓成實性，故曰開真。又可諸法實相，實相無相此為真。無相即無不相，是諸法實相。然諸法之相皆是幻相，若執幻相為實有便是妄，故達妄者，了達諸法緣起無性也；開真者，開真實義，明法界無界也。

略分十義如下：

一、顯光明，二、了境智，三、明生了因，四、明佛境，五、辨因果，六、明佛性，七、表性德，八、自心現，九、出世間，十、托生

解。

「初顯光明者。謂見塵中法界真如理事之時。顯了分明。此是智慧光明照也。若無智光。則理事不顯。但見法時。是心光明。由積智功圓。是故放一光明。則法界無不顯示。常觀察一切法界。是為放光明照一切也。」

初顯光明者，光明者表智慧。謂法界緣起，唯智慧方能顯了分明，達妄開真也。

見塵中法界真如理事者，雙明體用也。法界者，《法華經》名實相。經云諸法實相，實相者用之體也，諸法者體之用也。言其體法界無界，名一真法界。稱其用無界隨緣，而有十法界。全事之理曰真，全理之事曰如，事如理融謂之真如。理事者，理者體也，事者用也。如此種

種，唯智慧光明方能照了，故曰顯了分明，此是智慧光明照也。

若無智光，則理事不顯。但見法時，是心光明，由積智功圓。

此明法界唯心，一切萬法，唯是一心所造。無有心外法，能與心為緣。一切萬法，唯心所造，唯心所現，唯是一心。我們見一切法時，即自見其心也。故曰但見法時，是心之光明智慧。有智慧者，方知緣起諸法，體本虛妄。若無智慧，則執幻有諸法為實有，便非明見法了。

是故放一光明，則法界無不顯示。……

固然法界唯心，一切萬法唯心所造，唯心所現，唯是一心。但凡夫愚無智慧，不能得見，致令法界理事不顯。必須有智慧光明，方能曉了一切。

菩薩無量劫，修圓因致滿果。一旦成最正覺，乃能放一智慧光明，

即能照了法界，一切無不顯示。

於是菩薩常觀察照了一切法界，無不分明。一切法界者，十法界也。是為菩薩放智慧光明，照了一切也。

「二了境智者。如一塵圓小事相是世諦。了塵無生無性是眞諦。波眞俗二諦。是所依之境。此貫達之心。是能依之智。此智於境。無復能取所取二種分別。何以故。今智由法成時。方得言智。離法則無能分別之智。法由智顯時。方得言。法離智亦無所分別之境。以心智寂故。雖流照而常安。由法隨緣故。雖空寂而恒用。」

二、了境智者，境者法也，智者心也。故境智者，法心之別稱。今欲明境與智相緣而起，故曰了境智。此是以三諦理，明一諦義。《仁王》云色諦、空諦、心諦，色諦即世諦，空諦即眞諦，同依於心即心諦。世

諦、真諦為境，貫達之心為智。境智不二，是為一諦。

境與智非是孤起，而是相依而起。其一不具，則二皆不現。故智名境智，境名智境。二者相依無性，無性緣成，是謂了境智。

如一塵圓小事相是世諦，了塵無生無性是真諦。

於法則名諦，於心則名智，今先明二諦。事相隨緣，則名世諦，以事相流布世間故。事相隨緣，則無生無性。無生無性之理，即名真諦。

彼真俗二諦，是所依之境。此貫達之心，是能依之智。

此說明境與智之所以得名。真俗二諦即是境，貫達之心即名智。諦即名境，心即名智，諦即所依，心為能依。雖謂能所，但是相依而立，無有分別。「能」依所而立，無所則不得名能；「所」依能而立，無能亦不得名所。二者同時俱成，無分先後。

故下文接著說：

此智於境，無復能取所取二種分別。

因為能所俱時，無分別故。如是方成一法界義，方成法界緣起義。若有二種分別，將是離能有所，離所有能。然離能何名為所？離所何名為能？故知離所即無能，離能亦無所，故曰無復能取所取二種分別。

何以故下，解釋其理由。因為智由法成時，方得名智。法者，即所謂境也。離乎法，則無能分別之智。同時法由智顯，方得言法，如果離乎智，亦無所分別之境。因為心外無法，法由心現，心與法相因而成故。

以心智寂故，雖流照而常安。由法隨緣故，雖空寂而恒用。

心是其體，法是其用。心體空寂不動，事法如幻隨緣，流照而常安

者，心體照而常寂，寂而常照也。

心體空寂無性，故能起隨緣之用。若非空寂，必是法有定性，定性便不隨緣。不能隨緣，便無諸法之用了。故曰由法隨緣，雖空寂而恒用。

「三明生了因者。謂塵體空寂緣起法界之義。由智方顯。是了因。見塵體已修於解行。生起力用。是生因。然生即無生。還同法體。了亦非了。豈等緣生。生之與了。無有差別。生則約行。了則據體。無體即體。了則無生。體即無體。生還爲了。契同一際。無所分別。」

三、明生了因者，謂舍那滿果，有其二因，曰生因、曰了因。修此圓因，可致報佛滿果。所謂生因者，據修而言。所謂了因者，據體而

言。據體者，謂由始覺而合本覺也。

謂塵體空寂，緣起法界之義，由智方顯，是了因。

塵無性則其體空寂，以無性故，方能隨緣現相，乃有緣起法界一切萬法。即此之義，智者方了，愚者不知。是之謂了因。了因者，始覺也。

見塵體已，修於解行，生起力用，是生因。

見塵體已者，徹見塵體空寂也。據此性空緣起、緣起性空之理，生真解，起真修，故曰修於解行。如此慧解立行，因行而證。這便是始覺之功，故名生起力用，這便是生因也。

然生即無生，還同法體。

法體空寂無性，無性隨緣。隨緣無性，還歸法體。因為法體空寂無

性故，所以無生。因為無性隨緣故，所以非無生。是故無生而生，生而無生。無生而生，乃有緣起萬法。生而無生，萬法性空，還同法體。

了亦非了，豈等緣生。

豈等緣生，似應為「其」等緣生。因為緣生非生，以緣生無性故。法體空寂，故了無所了。始覺此空寂之理，強名曰了而已。故曰了亦非了，其等於緣生無生。換句話說，了是因緣了，因緣了則其了無性，故曰了亦非了。

生之與了，無有差別，生則約行，了則據體。

生則約行者，起修也。了則據體者，依性也。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故生之與了，無有差別。

無體即體，了則無生。體即無體，生還為了。契同一際，無所分

別。

無體即體者，性空不歸斷滅，而是性空即緣起也。若知性空緣起，當知緣起性空。故了其體性無體而體，則知無生。

體即無體者，謂緣起事相，還歸性空無體也。生者修也，了者據性也。故全修在性，謂為生還為了。

如此性修不二，冥契一際，無所分別也。

「四明佛境者。謂塵體不可得。此不可得。是佛得塵相無分齊無可依。此無依。是佛依塵體不生。此不生是佛生塵無分別。是佛分別。由無得無依無生。方能建立一切法。又塵全見更不可見乃至不可聞。皆是佛見聞。經云。所見不可見。所聞不可聞。」

四、明佛境者，明乎圓覺也。因為佛者覺也，明佛境界，即明圓覺

也。佛得法界無礙心謂之覺。此覺於眾生迷時，名為本覺。智者悟時，名為始覺。諸佛過盡德圓親證時，名為圓滿覺。明佛境者，即明此圓滿覺也。

謂塵體不可得，此不可得，是佛得。

塵體無性，故不可得。佛得此無性不可得，名得無上菩提。

塵相無分齊無可依，此無依，是佛依。

塵相緣起幻現，故無分際，無分際故無有能依與所依。無能依所依，便是一真法界，此一真法界，便是佛依。

塵體不生，此不生是佛生。

塵體空寂故不生，一切法不生，則佛性生。故曰此不生是佛生。

塵無分別，是佛分別。

塵相是一心所現，心若不現，則無塵相可得。所以大道唯心，即心是佛。若依一心而修，便是根本智，便是無分別智。證得無分別智已，便能分別一切，故曰是佛分別。

由無得、無依、無生，方能建立一切法。

此是總明佛境，佛境者一真法界也。無得無依無生，便是一真法界性。由一真法界，建立四法界，理法界、事法界、理事無礙法界、事事無礙法界。故曰方能建立一切法。

又塵全見，更不可見，乃至不可聞，皆是佛見聞。

如果全見塵無得、無依、無生，便知塵不可見不可聞。見而無見，聞而無聞，以緣起性空故。無見而見，無聞而聞，以性空緣起故。如是便是佛之見聞。

經云，所見不可見，所聞不可聞。

以所見所聞，皆無得無依無生故，所以說所見不可見，所聞不可聞。

「五辯因果者。塵即是緣起事相現前為因。即事體空不可得是果。果不異因。全以因滿稱為果也。由因不異果。全以果圓稱為因也。若因不得果。果亦非果也。若果不得因。因亦非因也。皆同時成立無別異故。是故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成正覺已。乃是初心。經云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悉與三世諸如來等。」

五、辯因果者，塵即是緣起事相，現前為因。即事體空，不可得是果。

所謂緣起事相現前為因者，是約菩薩緣修萬行而言，菩薩緣修為

因。所謂即事體空不可得是果者，是約佛境而言，亦即成佛滿果也。簡單說菩薩修圓因，即證成佛滿果也。

果不異因，全以因滿，稱為果也。由因不異果，全以果圓，稱之為因也。

果若無因，便不得名果。果者，全以因而得名，故因外無果。因若無果，亦不得名因。因者，全以果而得名，故知果外無因。

所以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。全因成果，對果名因。因之與果，一時俱成，無有先後。猶如對鏡，鏡外有形，則鏡中現影。形之與影，俱時頓現，無有先後，絕非形先影後，亦非影先形後。故全因是果，全果是因，因果俱時，無有先後，此是一乘教理，不同三乘。

若謂先因後果，則有無窮之過。若先有因，則應仍有先因，如是則

無窮。如果無窮，便是無因。如果後果，則果應仍有後果，依然有無窮之過。若無窮者，當無有果。

法界緣起，法界為體，緣起為用。由體起用，因果宛然；用全歸體，法界湛然。雖法界湛然，而因果繁興；雖因果繁興，而一界常寂。故果不異因，因不異果，以一法界故，此是圓教之理。

若因不得果，果亦非果也。若果不得因，因亦非因也。

果以因而得名，無因則無果。如果因不能得果，則果非由因而來。既然果不由因，則不得名果。故曰果亦非果。

因以成果，方得名因。如果此果不以因而成，則此因便不得名因了，故曰因亦非因。

皆同時成立，無別異故。……

既然無因則無果，無果亦無因，所以因果同時成立，無有別異，無有先後。何以故？由於因果者，相依而成，各無定性故。換句話說，因果依他起，便無自性，非是定有。因果定有，則不成因果。

以因果同時成立故，所以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成正覺已，乃是初心。

既然因果同時，是則分分因即分分果，分分果即分分因。全部因即全部果，全部果即全部因。因不異果，果不異因。因即是果，果即是因。緣起不異性空，性空不異緣起。緣起即是性空，性空即是緣起。所以初發心，即成正覺。成正覺已，原是初發心。若無初發心，便無成正覺。若無成正覺，便無初發心。

經云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悉與三世諸如來等。如此圓因滿果，

三世諸如來，佛佛道同也。

「六明佛性者。謂覺塵及一切法。從緣無性名為佛性。經云。三世佛種。以無性為性。此但一切處。隨了無性即為佛性。不以有情故有。不以無情故無。今獨言有情者。意在勸人為器也。常於一塵一毛之處。明見一切理事。無非如來性。是開發如來性起功德名為佛性也。」

六、明佛性者，謂覺塵及一切法，從緣無性，名為佛性。

先總明何為佛性，標明宗旨。塵及一切法，悉緣起無性，即此無性，便名佛性。佛性者，無性為性也。以無性為性，能起一切萬法，故名佛性。

經云，三世佛種，以無性為性。……

《法華經》云，佛種從緣起。三世佛種既從緣起，而緣起無性，故知佛性以無性為性，故曰此但一切處，隨了無性，即為佛性。

不以有情故有，不以無情故無。

有情者，有情識之謂，亦名眾生。眾生皆緣起而有，緣起則無性，故眾生本無性，無情即一切器界，一切器世間皆緣起無性。故不以有情而有性，亦不以無情而無性也。一切法皆是緣起，緣起即是無性，無性即是緣起。故一切法悉皆無性，非是於有情則有性，於無情則無性也。

今獨言有情者，意在勸人為器也。

今特獨言有情者，是令眾生徹明無性，不可自執有性也。若明無性，即入法性，成為法器也。

常於一塵一毛之處，明見一切理事，無非如來性。是開發如來性起

功德，名為佛性也。

無性名理，緣起名事。如此性、緣，遍一切法。故曰常於一塵一毛微細之處，明見一切法，緣起無性，無性緣成，皆如來性。

無性隨緣，成一切功德，故曰這般開發如來性起功德，是名為佛性也。性起與緣起稍異，例如大海起浪，因風起浪，名緣起，以風與浪相外也。然浪全是水，由水起浪，浪之與水不相外，謂之性起。

「七表性漚者。問塵是有耶。答是非有之有。如水月鏡像。經云。非有是有。問塵是無耶。答是有之非有空無性也。經云。有是非有。問塵是亦有亦無耶。答從緣生故有。無自性故空。空有一際自在成也。論云。以有空義故。一切法得成。問塵是非有非無耶。答有相空相俱不可得也。互相奪盡。無所成立。今此性漚。但無執著。不礙分別。論云。

若因有與無亦遮亦應。聽離言心不著。是則無有過。」

七、表性德者，簡凡情顯正義也。簡凡情者，離有執，離無執，離亦有亦無執，離非有非無執。離四句者，離執不離法也。顯正義，一切有，一切無，一切亦有亦無，一切非有非無。此說明離一切執，即是法性。

問塵是有耶？答是非有之有。如水月鏡像。經云，非有是有。

今此四句，均以問答方式說明。旨在從緣起性空上，說明四句之即離。首先設問，塵是有嗎？答中之意，是說緣起之有，是假相幻有。如此幻有，是從無性而起，既然從無性而起，故有莫不空。此有而非有，緣起性空也；非有而有，性空緣起也。是故有是非有之有。非有之有者，因緣有也。因緣有者，無自性之有也。無自性之有者，非有之有

也。如此之有，猶水中之月，鏡中之像，不得謂有，不得謂無。因為凡見是有，聖知是無故。

引經作證。經云，非有是有者，即性空為緣起也。

問塵是無耶？答是有之非有，空無性也。經云，有是非有。

設問，既然塵緣起無自性，難道是無嗎？答是有之非有。非有者空也。此空是緣起之空，既是緣起之空，故無空而非有。

空是因緣空，故空無自性，空無自性即是因緣有。因緣有即無自性，有無自性便是因緣空。所以有即是空，空即是有。有是成空之有，空是成有之空，空借有成，則全空即有。全空即有，是有奪空。有借空成，則全有即空。全有即空，是空奪有。全空即有則離乎於空，有奪於空，是一切有。全有即空則離乎於有，空奪於有，是一切空也。

引經作證。經云，有是非有。有是非有者，緣起即性空也。

問塵是亦有亦無耶？答從緣生故有，無自性故空，空有一際，自在成也。論云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

設問，塵是亦有亦無嗎？答曰，塵從緣生故有，緣生無性故空。緣生即是無性，無性故能緣成。所以空有相成，自在無礙。本是一法，莫作二會。

以空成有，則全有即空；以有成空，則全空即有。從簡別凡情方面說，則離亦有亦無；從顯示正義方面說，則一切亦有亦無。

論云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因為緣起無自性，故雖有而空，所以緣起無自性故空，是故性空固空，緣起之有亦空。緣起性空，總是一個畢竟空。即此畢竟空，名曰真空義。以空義無性，方能隨緣成一切

法。故曰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

問塵是非有非無耶？答有相空相，俱不可得也。互相奪盡，無所成立。今此性德，但無執著，不礙分別。論云，若因有與無，亦遮亦應聽，離言心不著。是則無有過。

設問，塵是非有非無嗎？答有是因緣有，空是因緣空。因緣則無自性，故有相空相，俱不可得。

有不可得，則空能奪有；空不可得，則有能奪空。有空互奪，則無所成立。若依此義。應是離非有非無。因為非有非無，俱不成立故。

但今此性德，只是離於執著，而非破於法。為令離於非有執，與離非無執，故說離非有非無。如果無有執著，不礙說非有非無也。所以若無執著，則法爾如是，不妨說一切法非有非無也。

故論云，說有說無，亦遮亦應聽。遮是遮止，不許說有說無；但亦應聽，聽是聽許，亦聽許說有說無。若能於法，離乎言語相，心亦無有執著，換句話說，言語道斷，心行亦滅，則說有、說無、說亦有亦無、說非有非無，便都無過錯了。

「八明自心現者。如見此塵時是自心現也。今塵既由心現。即遷與自心為緣。終無心外法。而能為心緣。以非外故。即以塵為自心現也。離心之外。更無一法。縱見內外。但是自心所現。無別內外。此無過也。」

八、明自心現者，如見此塵時，是自心現也。

塵是緣起，無性無相。無相之法，本不可見，唯是自心現相，還以自心而取。

例如布全是縷，無縷則無布，故知實無有布。如果實有布，應無縷仍有布在。今無縷則無布，即知布全是縷而實無有布。吾人見有布相者，實是自心所現，還以心取。故見塵時，是自心現也。

今塵既由心現，即還與自心為緣，終無心外法。而能為心緣。

既然塵由心現，則心外無法，故知萬法唯心。萬法唯心所現，還與心為緣，自心現法，還以自心取其法相。實在說起來，是自心現相，還取自心也。故曰終無心外法，能與心為緣。

以非外故，即以塵為自心現也。離心之外，更無一法。

反覆說明，萬法唯心的道理。十法界猶如空華，唯是一心所現。修行人只須自淨其心，便是一真法界。

縱見內外，但是自心所現，無別內外，此無過也。

縱然見有內心外法內智外境，應知唯是一心。心即是法界，法界即是心。修法即修心，淨心即淨法界。此即一真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，無有內外知分別，若如是知者，則可無過矣。

「九出世間者。謂見塵色相作實解。即為處世間。今塵相空無所有。是出世間也。經云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。斯由虛妄有。無分別則出世間也。」

九、出世間者，謂見塵色相作實解，即為處世間。今塵相空無所有。是出世間也。

執塵幻相為實有，便是處世間。知塵相空無所有，唯是自心所現，便名出世間也。

經云，三世五蘊法，說名為世間。……

三世五蘊皆如空花，若執為實有，便為世間。三世者縱貫一切時，五蘊者橫賅一切法。今欲總明，故略說三世五蘊。

三世五蘊，皆緣起無性，若執實有，便成世間。例如過去世，以現在、未來世因緣而有。如果實有過去世，應是無現在、未來世，仍有過去世。如是則不成道理。現在世以過去、未來因緣而有，未來世以過去、現在因緣而有，道理相同。故知三世皆空。

五蘊是色受想行識，此五法皆是因緣而有。因緣有者，定無自性，故曰五蘊皆空。

若執三世五蘊為實有者，便是顛倒執著，名之為處世間。若知三世五蘊皆虛妄幻現，不生執著，便名出世間。

「十托事生解者。如見塵相。是事於事處貫達。即無生之理現前。」

是謂托事生解也。又別托外物以表此法。表塵法自在故。以塵表之顯法潤益故。以雲雨表之。顯塵性漉深廣故。以海表之。如是無量。更有所表。各異。以智推之。」

十、托事生解者，如見塵相是事，於事處貫達，即無生之理現前。

……

此是總說。見塵相是緣起事相，此事相幻現假有。如是見者，是於事處貫達。若於事處貫達，則無生之理現前。生即無生，緣起性空；無生即生，性空緣起。如此解者，方是托事生解也。總說以後，下文即作別釋。

又別托外物，以明塵法生即無生、無生即生之理。

表塵法自在故，以塵表之。

欲表塵法自在無礙之理，以塵相無生表之。塵相無生故無礙，法無礙故自在也。

顯法潤益故，以雲雨表之。

無生則隨緣應物，能生萬法，欲顯無生法能潤益萬物，則以雲雨而表示之。如《法華經》云，一雨之潤，草木各得其益。此用表無生法之潤益也。

顯塵性德深廣故，以海表之。

顯塵性德有而非有、非有而有，生即無生、無生即生。其性德深廣，橫遍豎窮，等若虛空。則以大海深廣、不測涯底以表之。

如是無量，更有所表各異，以智推之。

無生之法，功德無量，故所表亦無量，應以智慧類推之。

總而言之，此無量所表，皆托事生解也

「然上諸義。惑盡智生相亡體顯。差別緣起。方騰性海之波。一味真源。用顯隨緣之鏡。會真之道失。何遠哉。」

以上體用顯露門諸義，不外惑盡智生。惑盡則不取相，智生則會理體。故曰相亡體顯。

差別緣起方騰性海之波，一味真源用顯隨緣之鏡。

緣起萬相紛然，而皆由性空之理所顯。以海喻性，以波喻相。波由海起，猶相由性生也。故曰差別緣起方騰性海之波。

然萬相紛然，而性本不動。猶鏡現萬相，而鏡體湛然。故曰一味真源，性也，其用顯而能隨緣現相，然淨鏡之體，湛然不動也。

會真之道，失（夫）何遠哉。（失為夫之誤）

謂如此體用之道，性相常住，得之無增，失之無減。諸佛得之非近，眾生失之非遠。